

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 二年期呼吸治療師訓練課程指引

一、本訓練課程供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之醫院，規劃受訓呼吸治療師訓練課程使用。

二、訓練目的

- (一) 養成新進呼吸治療師應用「基本呼吸治療專業知識」、「實證科學導向」、「臨床專業」的呼吸治療師能力。
- (二) 養成新進呼吸治療師建立以「病人為中心」和「全人照護」的臨床工作態度及技能。
- (三) 養成新進呼吸治療師能遵循法規，並具備執業所需的專業倫理以及溝通協調能力。
- (四) 培養新進呼吸治療師參與跨領域團隊相互合作、共同照護的能力。

三、訓練安排

- (一) 本訓練共分三階段，三階段訓練期程合計24個月，如下：
 - 1. 基礎課程階段：基礎專業技能，訓練時間3個月；人文素養課程，訓練時間第一年至少12小時、第二年至少6小時。
 - 2. 核心課程階段：進階專業技能，訓練時間9個月。
 - 3. 專業課程階段：重症技能，訓練時間12個月。
- (二) 兩年期訓練課程中應包含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如：相關類別的跨領域團隊合作之臨床照護）。

四、課程內容

(一) 基礎課程階段

1. 基礎專業技能

達成目標	1. 具備維護病人安全之知識及技能。 2. 能運用基礎臨床專業能力訓練。
訓練內容	1. 新進人員到職訓練 (1) 醫院簡介：沿革、宗旨、願景及醫院環境。 (2) 認識組織及規章。 (3) 熟悉基本作業規範。 (4) 熟悉呼吸治療工作相關之作業介紹： A.呼吸治療記錄書寫及表單介紹。 B.病人安全：如病患轉換單位流、病人辨識、交班等。 2. 第一年初階呼吸治療師臨床基礎專業技能訓練 基本專業技能（包含以下各項合計至少10小時）： (1) 氧氣與濕氣噴霧治療臨床實務操作。 (2) 胸腔復原治療臨床實務操作。 (3) 呼吸治療儀器操作練習。 (4) 認識呼吸治療問題之處置、呼吸治療資訊系統介紹。
訓練時間	3個月。
訓練方式	1. 新進人員到職訓練：講授、觀賞錄影帶、臨床實作學習、回覆示教及線上教學。 2. 第一年初階呼吸治療師臨床基礎專業技能訓練：臨床實作學習、講授、觀賞錄影帶、示教、回覆示教及線上教學。亦可參與學、公會、醫策會開設之相關訓練課程。
評核標準	簡答題測驗、自評、查核表（學習護照）、教學評值等。

備註	
----	--

2.人文素養課程

達成 目標	能遵循法規及專業倫理規範，以維護病人安全與權益。
訓練 內容	(1) 倫理法規相關課程。 (2) 安全衛生相關課程。 (3) 感染管制相關課程。 (4) 行政管理相關課程。
訓練 時間	第一年至少 12 小時，第二年至少 6 小時。
訓練 方式	可參與教學醫院或專業團體如學會、公會、醫策會開設之相關訓練課程。
評核 標準	出席、教學評值。
備註	

(二) 核心課程階段

進階專業技能

達成 目標	1. 能獨立執行運用各項基礎照護技能。 2. 具備專業服務能力，提升臨床病人的照護品質。
訓練 內容	1. 進階專業技能（至少 20 小時；含小兒）： (1)心肺腦復甦術（CPCR）技術及測驗（操作之示教及回覆示教）。 (2)熟悉健保相關事宜。 (3)常見介紹呼吸治療相關疾病檢查與呼吸治療技巧： A. 臨床呼吸生理學。 B. 臨床呼吸藥理學。

	<p>C. 胸腔疾病介紹。</p> <p>D. 胸部 X 光判讀 (Chest X-ray interpretation)。</p> <p>E. 肺功能測試 (Pulmonary function test)。</p> <p>F. 氣體交換功能監測與分析 (Analysis monitoring of gas exchange)。</p> <p>G. 呼吸器原理、分類及操作(Mechanical ventilation classification and principle of operation)。</p>
訓練 時間	9 個月。
訓練 方式	臨床實作學習、講授、觀賞錄影帶、示教、回覆示教。
評核 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訓練醫院應就個別訓練內容提具適當之評核方式。 2. 個案報告。
備註	

(三) 專業課程階段

重症技能

達成 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照護一般病人之專業能力，勝任臨床照護工作。 2. 能瞭解跨領域團隊共同照護之概念，培養共同照護的模式。
訓練 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症技能（含小兒、重症、呼吸功能改善至少 10 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呼吸照護評估:含心電圖、影像學、異常檢驗值、血液動力學監測。 (2)常見各急重症加護單位之疾病與呼吸治療之應用，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手術前/後呼病人吸照護及處置(Management of pre-post operation)。 B. COPD病人呼吸照護及處置(Management of COPD)。 C. ARDS病人呼吸照護及處置(Management of ARDS)。 D. 呼吸器相關肺炎(Ventilator associated pneumonia)。 E. 呼吸照護病人之營養/代謝評估(Nutrition and metabolism)。 F. 呼吸照護病人之體液/電解質異常評估(Fluid and electrolyte)

	<p>disorders)。</p> <p>(3) 呼吸器脫離及停用 (Weaning and Discontinuing ventilatory Support)。</p> <p>(4) 呼吸功能改善。</p> <p>(5) 特殊呼吸治療技術，如：肺復張技術 (Open-lung Tool)、氦氣治療 (Heliox)、葉克膜 (ECMO)、一氧化氮吸入治療(NO)等。</p> <p>(6) 跨領域團隊共同照護訓練。</p>
訓練 時間	12個月。
訓練 方式	臨床實作學習 (含小兒、重症至少各 16 小時)、講授、觀賞錄影帶、示教、回覆示教。
評核 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訓練醫院應就個別訓練內容提具適當之評核方式。 2. 文獻實證專題報告。
備註	